

本报一篇报道引起关注,芝罘区城管部门迅速行动 **阜民街“李氏疙瘩汤”占道经营被取缔**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纪殿国 摄影报道)7月3日,本报“烟台民意通”栏目以《阜民街“李氏疙瘩汤”长期占道经营》为题,报道了该饭店占道经营,餐桌、餐椅严重堵塞道路交通,周边居民开车回家很困难。报道刊发后,芝罘区城管部门迅速行动,当日上午立即取缔该饭店占道经营行为,阜民街东段恢复畅通。

7月3日上午,记者在阜民街东段看到,“李氏疙瘩汤”饭店占道经营行为被城管执法人员取缔,占据道路的餐桌、餐椅已经被移走,饭店门前道路畅通,给人一种“豁然开朗”的感觉。一名水果商贩刚想在被清空的路上摆摊,旁边就有市民提醒:“城管执法人员刚来了,这里不让占道经营。”

7月3日傍晚,记者再次来到芝罘区阜民街东段现场回访,发现该饭店门口除了有人坐在凳子上排队等候用餐外,门前道路上没有摆放餐桌、餐椅。记者注意到,阜民街东段恢复畅通后,会车也便利了。在等候用餐期间,有顾客询问饭店服务员为何不在店外摆放餐桌、餐椅了,得到的答复:“路上不让摆了。”

“我今天下午开车回家,通过阜民街东段时顺畅多了。以前开车通过这里,都是小心翼翼、进退两难。现在占道经营被取缔,道路畅通无阻了,我们阜民街居民盼望这一天已经很久了!”7月3日傍晚,家住阜民街

的王先生告诉记者,“这家饭店占道经营被取缔后,食客夜间大声喧哗的现象也会随之消失,居民们终于可以正常休息了。十分感谢‘烟台民意通’关注民生!”

采访中,有居民希望城管执法人员继续保持监督管理力度,不要让该路段占道经营现象“死灰复燃”。“阜民街连接芝罘湾广场和朝阳街,旅游旺季到来后,通行阜民街的游客众多。让我们大家一起努力,共同维护烟台旅游城市的美好形象。”居民李女士说。

追踪报道

山居郦城小区部分单元楼电梯停运

居民:物业答复要乘电梯需帮着催交物业费 物业:交费户数不达标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 何晓波 摄影报道)日前,芝罘区山居郦城小区居民孙女士拨打“烟台民意通”热线6601234反映,她所在单元楼的电梯停运了,小区物业人员告知:要乘电梯,需帮忙向所在单元楼的邻居催交物业费。

7月4日,记者来到芝罘区山居郦城小区,孙女士说她住在6号楼2单元,3日开始上下楼的电梯停运了,电梯的轿厢门上贴着“电梯暂停使用,请走楼梯出行”的告示。“没明确说明电梯停运的原因,电梯门上下指示灯摁了没有反应。”

随后,孙女士等居民咨询物业公司,工作人员答复说,是因为孙女士所在的单元楼有业主不交物业费,物业公司迫于无奈才将电梯停运了。同时告知,要乘电梯就帮着催交物业费。这种说法让居民们无法接受。

在3号楼、18号楼的不同单元楼内,记者看到在电梯的轿厢门上都贴着“电梯暂停使用,请走楼梯出行”的告示。居民们表示,物业采取这种方式来催交物业费是不可取的,应该增强服务意识提升服务能力,业主们认可后,就会主动交物业费。

对此,山居郦城物业工作人员解



释,小区共有26幢居民楼,每幢居民楼都有多个单元楼,小区目前整体入住率超过一半,这次停运电梯的有6个单元楼。电梯维保、年检都需要费用,有的单元楼交物业费的业主不到5户,个别单元楼甚至没有一户交物业费的。“实在是没有办法,才对这些交费不足5户的单元楼停运电梯。”这位工作人员表示,“只要这些停运电梯的单元楼交费数达到5户,物业就

会开通电梯,希望居民们能理解支持物业的管理工作。”

烟台民意通
直通12345
热线:6601234
本栏目由
山东儒创律师事务所
提供法律支持

**标的是优惠价
结账时却恢复原价?**

本报讯(YMG全媒体记者)7月4日,烟台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黄渤海新区分局嘉宾做客烟台广播电视台《民生热线》节目,通过热线6251234与市民对话交流。

张先生来电:黄渤海新区某大型超市价签过期不换,活动价格优惠,但结账时却按原价收,不明码标价。这种情况很多人难以察觉,商家是否涉嫌诈骗?

价格竞争检查处负责人季莉莉:根据规定,市场上销售的商品必须明码标价,如果发现结账时价格与标签价格不一致,尤其是多收取的情况,则商家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明码标价的相关规定,应将消费者多付的差价退还。执法部门将对商家没有明码标价的行为责令改正,若情节严重(故意行为),后续将进行相应处罚。



**退休后社保卡到期
还要更换吗?**

咨询:退休以后社保卡到期,还要更换吗?

答复:社会保障卡到期后需要更换新卡。虽然有时候过期的社保卡仍然能使用,但是存在一定隐患,比如说外地就医联网结算容易出错。所以,社保卡已经到期或者即将到期,应当及时更换,避免因社保卡过期带来不便。本人携带身份证件和社保卡前往社保卡制卡银行的即时制卡网点更换。外地的群众可以通过线上更换,登录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或官方网站申请补换。

咨询:职工发生工伤,但单位未缴纳工伤保险,职工的工伤保险待遇由谁来支付?

答复:职工在用人单位未按时缴纳工伤保险费期间发生工伤的,其工伤保险待遇由用人单位支付。用人单位补缴应当缴纳的工伤保险费、滞纳金后,新发生的工伤保险费用由工伤保险基金和用人单位依照有关规定支付。

咨询:如何修改社保登记的手机号码?

答复:有四种方式。一是用人单位可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点击“烟台人社网上办事大厅”,选择“单位登录”,登录系统,选择“企业职工基本信息修改(非关键)(单位)(中台)”,完成单位职工手机号码登记或变更。二是参保人员可持身份证件或者社保卡原件,在烟台市范围内任一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内设的自助终端或社保窗口完成社保手机号码登记或变更。三是参保人员可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官方网站,点击“烟台人社网上办事大厅”,选择“个人登录”-“山东政务服务网登录”或“电子社保卡扫码登录”,登录后选择“企业职工基本信息变更(中台)”,完成社保手机号码登记或变更。四是参保人通过“烟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微信公众号,在“我的”-“个人绑定管理”中,按照提示完成实名认证后,点击“微人社”-“掌上大厅-新版”-“我要办事”-“一件事事项”-“企业职工基本信息变更(中台)”,完成社保手机号码登记或变更。

张孙小伟 曲倩倩

社会保险

咨询台

烟台晚报与
烟台市社会保险服务中心合办
记录一生 保障一生 服务一生